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班 級	研究所 學 系			班 年 級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離 校 後 通 訊 處					電 話		
給學校的建議					E-Mail		
指 導 教 授			所 系 辦 公 室	繳交畢業論文		所 長 系 主 任	
圖 書 資 訊 處	一、繳交畢業論文精(平)裝一冊。 二、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三、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行政大樓7樓)		登錄校友資料 http://140.127.40.109/alum/	
進 修 學 院	教務組	繳交學生證(檢核不收回)、畢業論文平裝一冊。		進修學院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學院給證日期： 年 月 日 離校手續完成，於三日內發給之(不含例假日)	
	綜 合 服 務 組			領 證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並請確認 (請與收件承辦人約定時間)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地址： (郵寄請申請人填寫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		
備 註	1、 研究生須於辦妥離校手續，繳回本單後，始發給證明文件。 2、 研究生畢業時應至進修學院教務組繳交畢業論文平裝一冊及二吋正面學位照片一張；並依圖書館相關規定完成論文摘要建檔及電子檔上傳，待審核通過後攜帶授權書及畢業論文乙冊(精或平裝)至圖書館櫃檯繳交。 3、 請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之「校友資訊網」登錄校友資料(http://140.127.40.109/alum/ 新增校友資料)。 4、 證書發放與離校手續相關規定： 1、 夜間班及週末班研究生每年發證六次：分別為一月、五月、六月、七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證書登載月份)。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視同上學期畢業(證書日期為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論文口試者視同下學期畢業(證書日期為五月、六月及七月)。夜間班及週末班研究生須於各證書登載月份結束後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否則以次一個證書登載月份為證書日期。夜間班及週末班研究生合乎畢業資格且完成口試者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二月及八月底前)辦完離校手續；逾期者，須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繳費，畢業日期亦順延至下一證書登載月份。 2、 暑期班及暑週班研究生每年發證七次：其發證月數除與夜間班及週末班相同外，另增加八月份乙次。暑期班及暑週班研究生須於各證書登載月份結束後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否則以次一個證書登載月份為證書日期。暑期班及暑週班研究生合乎畢業資格且完成口試者須於當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七月三十一日前)辦完離校手續；逾期者，須於八月十五日前主動補辦註冊繳費，畢業日期亦順延至下一證書登載月份。						